

2023年合同制人员工资规定(模板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合同制人员工资规定篇一

第一条为了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警务辅助人员在社会治安综合管理中的积极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警务辅助人员，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由公安机关统一招录并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协助人民警察从事辅助管理的治安辅助人员、交通协管员、文职人员等。

第三条市公安局负责本市警务辅助人员的监督管理。

合同制人员工资规定篇二

聘任制是指双方签订聘任合同，聘用人员担任公务员的任免形式。合同期间，双方应在法律的监督和保护下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聘或解聘。它可以分为两种形式：公开招聘和有限范围就业。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一) 总体要求：

热爱教育事业，品行端正，遵纪守法；专业基础理论扎实，

综合素质较高，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符合《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1年修订）》规定要求的身体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 1、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 2、经人社部门认定具有考试违纪行为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 3、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 4、现役军人；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 6、应聘人员不得报考录取后即构成《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规定的回避关系的岗位。

（二）招聘条件

第一类：报考高新实验学校、张公山二小、秦集学区、14中、仁和中学

（1）年龄：35周岁以下（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含1980年1月1日）。

（2）学历：须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专业须与招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3）须具备岗位所需的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水平语文学科应为二级甲等及以上，其他学科为二级乙等及以上。

第二类：报考禹庙学区、洪集中学

(1) 年龄：40周岁以下(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含1975年1月1日)。

(2) 学历：报考小学岗位须具有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报考中学岗位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第一学历为师范类专科），毕业专业须与招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合同制人员工资规定篇三

对警务辅助人员的管理，遵循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警务辅助人员是人民-警-察的助手，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统一指挥和监督下履行职责，其依法履行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公安机关承担。

第六条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警务辅助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受到不法侵害的，依法追究侵害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警务辅助人员工资福利、装备配置、教育培训及其日常管理所需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责。

第八条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劳动管理制度和警务辅助人员监督制度，对警务辅助人员进行管理，并对其履行职责进行监督。

第九条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警务辅助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和举报。

第二章招录

第十条警务辅助人员的招录计划和招录名额由各分局、县级市公安局提出，经市公安局审核后，按照程序报批准。

警务辅助人员的招录由市公安局统一组织，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 (二)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履行职责的能力；
- (四) 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警务辅助工作：

- (一) 曾受刑事处罚的；
- (二) 曾受行政拘留、劳动教养的；
- (三) 曾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警务辅助人员相关管理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十二条警务辅助人员的招录采取自愿报名、统一考试的方式，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公安机关在招录警务辅助人员时，可优先录用公安专业的毕业生及优秀退伍军人。

第十三条警务辅助人员招录应当通过笔试、面试、体检、政审等程序；采取其他方式招录特殊岗位警务辅助人员的，应当

明确并公示招录条件和程序，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公安机关应当与录用的警务辅助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培训、考核、待遇与保障

第十五条公安机关应当对警务辅助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的，方可安排其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公安机关应当定期对警务辅助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

第十六条公安机关应当定期对警务辅助人员的工作绩效、遵章守纪、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警务辅助人员奖惩的主要依据。

第十七条市公安局对警务辅助人员实行岗位层级晋升。警务辅助人员层级根据其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年限、考核结果等情况确定。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警务辅助人员，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市公安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制定警务辅助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标准意见，设置岗位工资标准和工资调整机制。

第十九条公安机关依法为警务辅助人员办理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条警务辅助人员因工受伤、致残的，根据受伤程度、伤残等级享受法律规定的受伤、伤残待遇。

警务辅助人员因公牺牲、因工死亡或者病故的，其近亲属享受法律规定的抚恤和待遇。

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可以视岗位的危险性或者特殊性，为警务辅助人员购买适当的商业保险。

第二十二条警务辅助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统一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其服装样式、标识由市公安局规定。

警务辅助人员标识应当区别于人民-警-察。

第二十三条经市公安局批准，警务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工作岗位配置和使用必要的装备，但不得持有或者使用武器。

第二十四条警务辅助人员离职时应当将配发的服装、标识以及装备等归还公安机关。

第四章 职责、纪律和权利

第二十五条警务辅助人员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按照相应岗位辅助履行下列职责：

(三) 社区管理、特种行业管理、养犬管理等公安行政管理活动；

(四) 信息采集、监控值守、数据统计、文字记录等警务活动；

(五) 专业技术、后勤等警务保障活动；

(六) 公安机关确认的其他辅助性警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警务辅助人员不得履行下列警务活动：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警务活动；

(二)案(事)件的侦查取证、技术鉴定、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三)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的决定;

(四)刑事强制措施的决定;

(五)公安机关确认的不得辅助履行的其他警务活动。

第二十七条警务辅助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守公安机关规章制度;

(二)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三)服从公安机关的管理,不得超越职责范围履行警务活动;

(四)文明执勤,恪尽职守,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尊重社会风俗习惯。

第二十八条警务辅助人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二)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三)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培训;

(四)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依法提出申诉和控告;

(六)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章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反本办法有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其所在单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警务辅助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尚不构成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分。

警务辅助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市公安局应当根据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各分局、县级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自2015年7月10日起施行。

合同制人员工资规定篇四

为了进一步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创新用人机制，调动合同制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办学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合同制人员主要指从社会上招聘的，具有一定知识和技能，在我校从事日常教学管理、实践教学与管理或其他相关工勤岗位工作的，直接与学校建立劳动关系或与劳务派遣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大中专毕业生或其他社会人员。

二、合同制岗位由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确定。合同制人员的招录与聘用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量才适用、任人唯贤的原则。

三、合同制人员岗位任职的基本条件是：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身心健康，并具有履行所聘岗位职责的资格和能力：

1. 从事实验、实习（训）指导工作的实践教学与管理人员，应具有国家颁发的实验/工程技术系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或与受聘岗位相一致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从事教学日常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档案（图书）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和实验设备管理人员等，应具有国家颁发的工程技术、档案管理、图书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并能认真地履行岗位职责。

3. 在党政部门从事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应具有良好的管理能力与协调能力，并能认真地履行岗位职责。

4. 其他工勤人员，应具有与受聘工种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能认真地履行岗位职责。

四、合同制人员的聘用

1. 需要聘用合同制人员的单位或部门，先将需要设置的合同制岗位职数、上岗条件、岗位职责、聘用形式（直接与学校建立劳动关系或与劳务派遣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等事项向分管校领导汇报，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将用工申请与规范的岗位说明书报人事处。

2. 人事处及时汇总各单位、各部门的用工信息，统一报院长办公会研究。

5. 人事处协助用人单位或部门为受人员办理入职相关手续。

五、合同制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一）合同制人员的管理

1. 合同制人员实行合同管理。学校或学校委托劳务派遣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聘用期限，聘用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争议的处理及违反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

2. 合同制人员设试用期三个月，见习期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及时终止合同。

3. 合同制人员的工作安排、日常管理由所在单位或部门负责。

（二）合同制人员的考核

每年年底，学校对合同制人员按照其岗位归属、工作性质与特点进行分类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考核要求参照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分优秀□a□□合格□b□□基本合格□c□□与不合格□d□□四级，其中，优秀□a□□指标为15%。考核结果与岗位业绩津贴挂钩，考核不合格□d□□人员，学校不再续聘。

六、合同制人员待遇

1. 薪资待遇。合同制人员的薪资待遇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工资标准根据合同制人员的资历、技能、岗位、工作业绩等因素，参照淮安市劳动力市场平均工资水平确定。

合同制人员的薪资构成包括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学历工资、

岗位业绩津贴、特殊岗位津贴、交通补贴、伙食补贴及其他。

(1) 基本工资。按淮安市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2) 工龄工资。根据目前现状，合同制人员来我校工作超过2年的，起始工龄工资定为100元，超过4年的，起始工龄工资定为200元。从本文件发布之日起，凡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级的，次年起每满一年加一次工龄工资，标准为30元/月。

(3) 学历工资。标准为：中专100元、大专200元、非全日制本科300，全日制本科400元、研究生600元。

(4) 岗位业绩津贴。根据聘任岗位及相应的技术职务或技能等级，结合年度考核情况，按以下标准执行（年初按b档执行，年末根据年度考核统一核算）：

(5) 特殊岗位津贴。对特殊岗位或作出特别贡献的合同制人员，学校另发放特殊岗位津贴。发放对象及额度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后确定。

(6) 交通补贴。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7) 伙食补贴。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与在编人员相同。

(8) 其他。各用工单位或部门，根据受聘人员工作业绩与自身经费使用情况，对合同制人员进行其他奖励。

2. 学校为合同制人员支付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的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由合同制人员自行承担。

3. 合同制人员按学校竞聘管理岗位的要求，可以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管理岗位竞聘。聘用后从受聘的下个月起调整相关待遇。

4. 合同制人员可以申请继续教育与培训，学历学位进修的费用自理，学校派出的业务进修费用由学校负责解决。

5. 合同制人员来校工作10年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或技师以上技能等级，业务精湛，表现特别突出的，经个人申请，部门推荐，学校研究，可转为人事代理。具体办法另文。

七、其他事项

1. 合同制人员应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有事及时履行请假手续。请事假期间，未提供劳动服务，不支付工资；请病假超过6天的，从第6日起停发全额工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劳动部《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相关法律法规改发病假工资。如果病假工资低于当年淮安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按当年淮安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的标准执行。

2. 合同制人员休产假，应于产后一个月将新生儿的《出生医学证明》、女方的《身份证》复印件、《计划生育证》、《出院诊断书》交人事处或劳务派遣单位，以便协助及时申领生育保险。

3. 合同制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用工单位或部门应及时就近抢救，将伤员送至工伤定点医院进行治疗，并在8小时内向人事处或劳务派遣机构报告；人事处及时申请工伤鉴定（学校直接支付工资的单位合同制人员），报相关机构申领工伤保险。

4. 校内经济独立核算单位或部门，合同制人员的工资待遇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制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案，报院行政批准后施行，但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当年淮安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八、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如有与上级文件相背的，以上级文件为准。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编外用工分类

在我院工作的所有事业编制以外的在职人员属于编外用工范畴，共有五类：

第一类：研究生，普通高等院校一本、二本毕业生。

第三条 编外用工原则

1、科学设置岗位。依据工作任务，按照科学管理、精简高效的原则配备各级各类人员。

第二章 招聘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招聘基本条件

2、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和治安、刑事处罚。

4、持有合法有效证件（身份证等）。 第五条 招聘程序

2

（二）填写《区卫生事业单位编外人员招聘计划审批表》，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五）体检。根据招聘名额按总成绩高低确定参加体检人员，体检不合格依次递补。

第三章 工资待遇与福利

第六条 工资待遇

1、医院实行月工资制。

3、工资调整方法：

1) 基本工资按附表一按期于每年一月份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调整。

第七条 请(休)假

3

1、请(休)假手续参照编制职工规定执行。

第八条 福利待遇

其他编外人员待遇：

2、按政策规定享受计划生育假，假期内享受基本工资，其他待遇与编制内人员相同。

7、月奖金：办理招聘手续后，按附件二《区人民医院招聘人员月奖金标准表》享受。

8、季度奖、年终奖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行政管理 with 考核

第九条 管理部门职责

1、人事科负责所有招聘人员的招录、政审、合同签订、辞退，及相关劳资、人事工作；

第十条 编外人员日常管理

4

第十一条 考核

第五章 合同的签定与解除

第十二条 合同签定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与辞退

(2)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二次考试仍未取得相应岗位资格者。

(3) 医师、护士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两次不合格者或年内三基考试有三次不合格者。

(4) 有较严重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7) 工作能力较差或健康状况不良，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院部负责解释。

合同制人员工资规定篇五

广东省政法委17日宣布，今年1月起，《广东省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印发施行。《规定》由省委政法委、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引发，201月1日正式实施。这也是全国首部拟定出台的关于合同制司法

辅助人员的管理规定，目前主要在案多人少的珠三角地区实施。

广东司法辅助人才长期不足

根据中央司法改革的整体设计，将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分为法官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三类，以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为基数，其员额比例分别为39%、46%、15%。

在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实践中，同步解决好司法辅助人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问题十分重要和紧迫，直接关系到办案团队能不能顺利组建、改革过程中队伍能不能稳得住、案件能不能办得出。而在广东，法院、检察院长期面临司法辅助人员配备不足、队伍管理无序、职责权限不清、职业前景不明等。

2014月以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林少春先后到试点法院、检察院开展调研，明确要求抓紧拟订全省法院、检察院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据此，省委政法委牵头，会同多部门，结合广东实际，起草了《暂行规定》稿。根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精神，省委政法委将修改后的《暂行规定》送相关单位会签，并于12月31日印发。

检法机关三类人员可享新规

《规定》中明确，新规具体适用于劳动合同制的法官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

相关部门介绍，这种安排主要考虑到：一是政法专项编制内的司法辅助人员目前仍按公务员法和法院、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管理，对这类人员管理制度的改革属于中央事权。二是就编制外的辅助人员管理先行探索，在省级事权内，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三是考虑到目前司法辅助人员中司法技

术人员、司法警察和执行官数额较少，相关管理制度可以另行制订。

《规定》中还明确，法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配备以政法专项编制人员为主、劳动合同制人员为辅。政法专项编制不足的，由劳动合同制人员担任。劳动合同制法官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的数量以核定的法官检察官员额为基数，按一定比例配备。

其中，劳动合同制法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的经费由同级地方财政统筹保障，列入当年度地方财政预算，由各地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建立合理经费保障标准。

待遇或可逐步实现同岗同酬

《规定》中明确，劳动合同制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书记员需履行的主要职责，并明确规定，劳动合同制法官检察官助理不得独立从事的工作。

《规定》中还明确，劳动合同制法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由地级以上市法院、检察院会同同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招聘，报省法院、省检察院备案。

《规定》还明确，劳动合同制法官检察官助理共设置九级，实行分级管理、逐级晋升，并规定了择优晋升的比例。此外还规定了劳动合同制法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的工资收入构成，具体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统筹确定，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实现同岗同酬。

此外，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不得有贪污受贿等10项行为，违反规定者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相关阅读】

劳动合同制法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的经费由同级地方财政统筹保障。

《暂行规定》明确劳动合同制法官检察官助理共设置九级，实行分级管理、逐级晋升，并规定了择优晋升的比例；对劳动合同制书记员的分级管理和晋升办法、工资收入构成也作出规定，具体工资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统筹确定，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实现同岗同酬。

1至3级为高级法官检察官助理

4至6级为中级法官检察官助理

7至9级为初级法官检察官助理

规定从7级法官检察官助理晋升为6级法官检察官助理需经晋级考试合格，并在80%的比例限额内择优晋升。

从4级法官检察官助理晋升为3级法官检察官助理需经晋级考试合格，并在50%的比例限额内择优晋升。